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最新概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最新概況。

### 離職後就業的規管

2.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須受規管。鑑於首長級公務員在任期間對政策制訂和決策具影響力，他們的職級越高，所受的離職後就業規管會越嚴格。

3. 規管機制<sup>1</sup>的政策目標是確保：

- (a) 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在訂明的限制期內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

<sup>1</sup> 這裏所指的是經修訂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規管機制。此機制規管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簽署新合約或續約的首長級公務員。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訂立新合約或續約的首長級公務員，則受舊有的機制規管。舊有機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政策目標與經修訂的機制相近，惟不及修訂機制的周詳。

-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4. 規管機制的要點如下：

- (a) 訂明的限制期包括離職前休假期、最低限度禁制期，以及管制期。在上述限制期間，首長級公務員必須先取得審批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公作，惟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sup>2</sup>從事無薪工作除外；
- (b) 離職前休假期是指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至正式離開政府放取假期的一段時間。除非有極為特殊的考慮因素<sup>3</sup>，否則除卻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首長級公務員通常不得在這段期間從事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

---

<sup>2</sup> 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是指：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sup>3</sup> 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促進重大公眾利益；或
- (b) 值得體恤考慮的個人情況；或
- (c) 申請人在執行政府職務期間已獲准並從事所申請的外間工作。

- (c) 最低限度禁制期是由停止職務當日起計六個月或12個月，視乎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職級而定。因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例如辭職或合約屆滿等)不受任何預設的最低限度禁制期規限。當局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在考慮利益衝突及公眾觀感的疑慮後，才決定是否須訂定禁制期和禁制期的長短。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sup>4</sup>，否則首長級公務員在最低限度禁制期內從事商業性質外間工作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d) 管制期是由離開政府後起計一年至三年，視乎首長級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定。在管制期內，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會由政府內部有關方面按下文第5段所列的準則進行評審；
- (e)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就每宗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f)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拒絕或有條件批准申請。除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所有獲批准從事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人，均受工作限制<sup>5</sup>所規限；
- (g) 每宗獲批准並已經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並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登記冊亦供公眾查閱；以及

---

<sup>4</sup> 與註3相同。

<sup>5</sup> 按照有關工作限制，首長級公務員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以及
- (c)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h) 審批當局可對違反規管機制的人員作出懲處<sup>6</sup>。

5. 有鑑於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政策目標，當局在考慮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所秉持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不應有不恰當之處。當局審核申請時考慮多項準則，例如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前的一段指定期間（三年或以上）所擔任的職務和責任；申請人在上述指定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和決策，使其僱主可能／已經直接或間接得益；以及申請人若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牽涉利益衝突、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或令公眾懷疑會有上述情況。

## 二零一一年處理的離職後就業申請

6.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一年共審核了47宗分別由37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申請人當中有30人（約81%）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點，其餘七人（約19%）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4至8點。經考慮政府內部有關方面所作評審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了41宗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施加工作限制），而拒絕了六宗申請。在獲批的申請中，有27宗（約66%）在非商業機構任職，其餘14宗（約34%）則在商業機構任職。

7. 同年，公務員事務局收到90項由45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sup>7</sup>擔任無償工作的通知。他們當中有26人（約58%）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至3

---

<sup>6</sup> 有關懲處包括：

- (a) 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
- (b) 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一段指定時間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違規行為（如該等行為涉及專業失當或行為不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把警告或譴責載列於登記冊內；
- (h) 發出譴責信（或會向有關僱主提供信件副本）；及／或
- (i) 發出警告信（或會向有關僱主提供信件副本）。

<sup>7</sup> 詳情請參閱第4(a)段及註2。

點，其餘 19 人(約 42%)的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8 點。在這 90 項通知當中，有 49 項在學術及慈善機構從事無薪工作，39 項在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任職，另有兩宗涉及在區域或國際機構任職。

8. 諮詢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的工作發表第23號周年工作報告書(載於附件)，載列了公務員事務局在同年處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以及所接獲在指定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外間工作的通知的詳情。該報告書已提交行政長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最新概況及諮詢委員會發表的第23號工作報告書。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